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539792800

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……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0 月 13 日檢具閱卷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「1. ○○國小土地徵收案變更使用計畫 2. 含（本府）地政局（處）相關承辦人員、經手人之職務與姓名」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0 月 24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539792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略以：「主旨：為臺端申請閱覽卷宗一案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本局同意臺端申請閱覽○○國小土地徵收案變更使用計畫，請臺端備妥身分證件，於以下時間地點至本局進行閱卷事宜：（一）時間：105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0 分（二）地點：

本

府 9 樓西北區教育局晤談室。三、另上開計畫內容並無臺端所稱地政局相關承辦人員職務及姓名，併予澄清；如有申請閱覽本府地政局卷宗之需要，則請洽該局申請之。四、檢附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 1 份供參。」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向內政部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經內政部以 105 年

11 月

21 日台內訴字第 1050083080 號函移由本府受理，並經本府以 106 年 1 月 25 日府訴三字第

10

6000074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嗣訴願人仍表不服該函，於 106 年 7 月 6

日

再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上開函不服，前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向內政部提起訴願，業經移由本府作成前開訴願決定在案。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建 宏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